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1,702,683.58	3,938,224,547.76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5,873,789.76	1,879,516,127.85	0.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660,703.73	-16.13%	1,907,438,644.22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1,707.50	4.53%	63,499,195.77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41,849.27	32.96%	54,398,425.06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90,380.97	-68.76%	-35,565,507.32	-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05%	3.38%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59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9,24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077.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3,956.47	
合计	9,100,770.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5%	287,783,400	215,837,55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6%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16,031,25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1,409,90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53%	3,735,135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53%	3,718,509			
李先军	境内自然人	0.44%	3,057,70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40%	2,815,895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9%	2,733,08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82,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600	
吴子文	71,945,85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5,850	
吴伟洋	14,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9,900	
吴志良	5,3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43,750	
康月凤	3,735,135			人民币普通股	3,735,135	
吴明玉	3,718,509			人民币普通股	3,718,509	

李先军	3,0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7,700
毛诚忠	2,815,895	人民币普通股	2,815,895
吴金生	2,733,089	人民币普通股	2,733,0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 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先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057700.00 股，毛诚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977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44.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回笼较年初下降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102.9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主材（钢材）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没有理财支出所致。
-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45.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票据购买主材（钢材）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66.41%，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子公司本期计提应发工资增加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4.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付未付外协加工费减少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97.47%，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99.6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 10、库存股期末较期初增长316.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回购股票增加及回购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影响所致。
-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9.80%，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增加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65.19%，主要原因是本期远期锁汇损失所致。
- 1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7.5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 1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46.99%，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减少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77.2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所致。
- 1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1.91%，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设备支出减少所致。
- 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比较增长115.6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 1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长88.50%，主要是由于票据保证金及往来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理财产品所致。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理财产品所致。
- 2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81.27%，主要原因本期融资贷款及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 2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1.63%，主要是由于本期口行融资贷款支付的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事项

1、2017年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7年3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3月2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7年5月17日，并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5、2017年6月21日，《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6、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7年8月21日，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9、2017年9月4日，《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10、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11、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

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10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6名调整至12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3万份减少至1,273万份。

12、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13、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19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15、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18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6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3、2019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6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止2019年9月2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4,9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005,100.00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3,581,282股的25%。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